

婚姻纠纷解决中的规则、机构、妇女

——读《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

汪仁可^{*}

一、引言

关于传统中国婚姻纠纷解决的法律史、社会史研究已有不少，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如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滋贺秀三的《中国家族法原理》、黄宗智的《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白凯的《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年》、苏成捷的《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等等，但将视野从清代贯穿到当下的作品却不多见。《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①（以下简称《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一书“出人意料”地打破了传统研究的时空藩篱，通过清代、民国、改革开放前、改革开放后的丰富案例，运用法律社会史的方法，穿梭于理论与经验之间。

妇女作为婚姻纠纷中的行动者，在既定法律与社会规则笼罩下，在纠纷解决机构的运作中，如何对待自己的命运，一直是研究者们关注的话题。《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长视距的分段研究为类型化观察不同时期中国婚姻纠纷解决中妇女的行动策略，进一步挖掘中国婚姻纠纷解决的底层逻辑，尤其是妇女面临何种结构性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 汪仁可，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二、清代的妇女离婚

在清代，关于婚姻的法律主要延续了前代的法律，对于离异的规定主要分布于“户律·婚姻”和“刑律·犯奸”之中，其核心在于“礼义”。对于不合“礼义”的婚姻，国家可以强制夫妻离异。对于何为“礼义”，清代法律从正反两方面进行了规定。正的方面，比如条文规定，男女订婚之初，必须将是否存在残疾、老幼、庶出、过房、乞养等情形如实告知对方，不能有所隐瞒，并写立婚书，依礼聘嫁。再如条文规定，如果祖父母、父母都不在人世，主婚人可以由余亲担任。^①也就是说，婚姻必须遵守这样的规定，才能合乎“礼义”的要求。反的方面，就更多了。比如条文规定，如果要是出嫁的女子有残疾，但在男女见面时先让其姐妹冒充自己，待正式成婚时由该女子成婚，那么主婚人就会面临杖八十、追还财礼的惩罚。要是男方出现该情形，则罪加一等。即使因妄冒而成婚，也应离异。再如法律禁止府、州、县亲民官任内娶部民妇女为妻妾，即使成婚也会被官府离异，财礼入官。又如对于存在“义绝”情形的婚姻，男女双方是必须离异的，否则会受到惩罚。^②

因违背“礼义”而诉诸官府要求离异的案件中，控告一方往往是男性，可能是妇女的丈夫，也可能是妇女的父亲，这说明无论是在夫家，还是在娘家，妇女本身作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自主性还难以实现。在婚姻纠纷中，官府首先考虑的还是法律规定以及“礼义”要求。违背“礼义”的情形有很多，如“因夫长期未归”“妇女与翁、姑矛盾”“夫妻失合”“妇女通奸”“丈夫逼奸”等。^③但并不是在所有案件中，官府都一律判决离异。围绕个案的家庭、家族、社会因素的考量仍然制约着官府的裁判，但这样的考量中妇女个人因素的分量在《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一书所援引的案例中难以体现。

尽管清代法律将“礼义”作为婚姻制度的核心要义，看上去对妇女还有些许的保护，然而社会现实却要复杂得多。在清代，典卖妻子的情形并不罕见，但被典卖的妇女以律法和“礼义”作为保护自身武器的情况却十分少见。残酷的生存环境，让男人意识到，自己除了妻子，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典卖了。而对于妇女而言，除了典卖自己，也没有什么其他更好的生存之道。在生存压力面前，律法和“礼义”并不是一般妇女的首要之选。妇女选择典雇与人，仍会选择由媒人见证，订立典契，约定身价银和典期，妇女暂时与夫

①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76—77页。

②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77—81页。

③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24—133页。

家结束关系，嫁到典主家，出典者获得一笔钱财用于养活自己或者子女。^①而卖休则是由媒人联系到买主，议定身价银，并由媒人作中人，交付银两且写立卖契或休书后，由买主娶回。^②官府受理的案件，很多直接起因往往并非婚姻违背“礼义”，多因前夫与后夫因典卖妇女的身价银发生争执引发命案，因命案而带出其中的典卖内情。在压抑的社会环境中，妇女能够做出的选择极为有限。若报官府，可想而知，夫家不能待，娘家也难回，独立生存机会渺茫，能够做的几乎只有寻死。

三、民国的妇女离婚

清末变法中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依照权利（或权）与义务来制定一切。它规定法律赋予一个人能做什么的权利，完全没有提及清代法典中采用的禁与罚”。^③民国民法沿袭了《大清民律草案》，“民国肇始，平衡离婚法中的夫妻权利成为立法者力求中国法律近代化的重要举措”。^④传统婚姻制度中建立在夫权、父权基础上的“礼义”逐渐向建立在平等人格基础上的“权利”过渡。民国民法对于离婚情形的规定包括：重婚；与人通奸；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夫妻之一方，意图杀害他方；有不治之恶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被处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誉之罪被处徒刑等。这改变了前代主要要求妇女遵守婚姻道德之规定，以法律的形式将男女视为平等主体，要求双方均须遵守婚姻道德，扩展了妇女在家庭纠纷中的选择权。^⑤“拥有了离婚权力的女性，对于行使该项权力一度有较高的热情。当时日益兴盛的女权运动和人们趋新的社会时尚无疑在影响当时女性的婚姻观上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⑥

民国法律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度，但现实中男子“纳妾”的现象较为普遍。如果法院坚定地站在妇女一方，维护“一夫一妻”制度，或可重塑社会风向。然而，“妾”在司法实践中并不等同于“妻”，“纳妾”并不等同于“重婚”，对于妇女以男子“纳妾”为由提出

①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04页。

②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09页。

③ [美]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46页。

④ 刘昕杰：《民法典如何实现：民国新繁县司法实践中的权利与习惯（1935—194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第64—65页。

⑤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42页。

⑥ 艾晶：《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的离婚请求，往往被法院认为“缺乏法定理由”而驳回。^① 相关研究也认为，“民国的律例在离婚案中亦有树立男性特权、限制女性离婚自由的倾向”。^② 相反地，妇女若想走出家门，接受教育或参加社会活动，男子可以“同居义务”为由寻求司法施加限制。^③ 妇女即使鼓起勇气起诉离婚，也常常遭遇举证困难。当时的妇女文化程度普遍不高，难以知晓法律规定，更谈不上什么证据保存意识，导致很多有利证据灭失。即便可以雇请律师、侦探协助，但费用也很可能让妇女难以承担。在自身无力诉讼又缺乏外部力量支持的情况下，法律规定的举证责任对于主张离婚的妇女而言就是一道道难以跨过的障碍，法院便“依法”判决驳回离婚诉请。^④

尽管民国民法扩大了妇女在家庭纠纷处理中的选择权，但妇女的现实选择却受到很大的约束。最首要的约束就是妇女面临的经济状况，贫穷对于妇女的离婚行为有着直接的限制。^⑤ 一是诉讼本身所需花费，二是通过诉讼能够争取到返还嫁奁、生活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生活费，“无论男方经济条件如何，一旦被判给付生活费，都会百般拖欠，反复告争。大比例的执行困难，才是生活费条款没有能够为女性提供支持的现实原因”。^⑥ 三是离婚后能够得到的提供独立经济来源的渠道十分狭窄，“当时的就业机会少之又少，这些女性一无文化，二无技能，三无体力，想要独立谋生可谓困难重重”。^⑦ 对于妇女而言，“过分强调离婚的权利而缺乏对离婚之后妇女生活的保障是当时司法实践中乃至影响地方秩序的大问题”。^⑧ 其次是落后的社会观念让妇女离婚顾虑重重。在当时，离婚被视为违背礼教的行为，人们对于离婚的妇女有着明显的偏见，经常对离婚妇女进行道德上的非难。离婚后的妇女首先考虑的选择之一就是再嫁，但男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很难接受再嫁女子。“传统观念和经济地位像两根又粗又长的绳索紧紧地捆住人们，使人们不得不苟且地过着那种痛苦的婚姻家庭生活。”^⑨

①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55页。

② 艾晶：《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③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61页。

④ 参见艾晶：《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⑤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44页。

⑥ 刘楷悦：《生活费纠纷中的性别与法律——基于民国荣县档案的考察》，《法律和社会科学》2018年第17卷第1辑。

⑦ 张蓓蓓：《反抗虐待还是另寻生计？——20世纪40年代初北平女性“受虐”离婚案探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⑧ 刘昕杰：《民法典如何实现：民国新繁县司法实践中的权利与习惯（1935—194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第77页。

⑨ 艾晶：《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四、改革开放前的妇女离婚

1950年婚姻法于1950年5月1日起施行，除允许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采取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外，在全国范围内均应得到遵守和适用。婚姻法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强调男女双方基于性别平等原则塑造新的家庭美德，给予男女双方尤其是妇女婚姻自主权，打破家长在婚姻中的支配权。同时，婚姻法还废除了纳妾制度和童养媳，保护妇女的正当利益，努力提高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①为了使新型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的观念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了解婚姻法、用好婚姻法，各级政府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全国在1953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宣传月活动“揭发和批判了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习俗，砸碎了几千年来套在广大妇女头上的封建婚姻枷锁，使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得到逐步落实，买卖婚姻、强迫婚姻、童养媳、重婚纳妾等封建婚姻陋习被废除，旧式婚姻基本解体，婚姻自主基本实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基本建立”。^②

婚姻法宣示了性别平等和婚姻自主的基本原则，但缺乏对“离婚标准”的明确规定，导致法院对于如何恰当把握离婚标准较为困难。在各级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原因是否恰当，与当时形势更为相关。如在婚姻法颁布初期，法院在离婚标准的把握上更为宽松，积极支持妇女挣脱旧的婚姻束缚，只要存在法定的“封建婚姻”情形，都属于离婚的正当原因，法院一般都会判决离婚。1954年以后，旧的婚姻制度被打破，由于社会形势变化，法院对于判决离婚更加审慎，逐渐采取严格审查立场，尽量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20世纪60年代初期，面临生存压力的冲击，买卖婚姻和妇女再婚情形增多，法院对于判决离婚又显示出宽松的倾向。^③总体而言，“《婚姻法》的制定和执行都是个复杂的社会变革过程……一些人侧重于如何坚持妇女解放的激进立场，另一些则侧重于更为有效地在社会底层执行法律，尤其是让一个高度理想性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能够统一有效地执行”。^④离婚案件的处理一直都面临婚姻自主与家庭社会稳定的双重考验，离婚判决的依据从强调婚姻作为国

①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66页。

② 李洪河、王颖颖：《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婚姻家庭冲突和妇女权益保障》，《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③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68页。

④ [美]丛小平：《自主：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法律与女性身份：1940—196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第367页。

家建设内容的离婚“原因正当”，向更加尊重夫妻相处事实的“感情破裂”转变。^①对于那些没有明确正当离婚原因的案件，法院一般会调解和好或判决不离。法官通过深入当地了解当事人的生活、为人、邻里关系、家庭关系、矛盾起因等情况，指出双方存在的问题，再提出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调解。^②

婚姻法的颁行，打破了父权制对妇女权利的限制，大大提高了妇女地位，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得到了有力保障，随之而来是妇女主动要求离婚的案件急剧增加。不过，妇女离婚的动机比单纯的反抗压迫要复杂，“新的法律的确有助于改变诸多妇女生活境遇，但妇女主动要求离婚并非就意味着皆是为了摆脱被压迫的处境”。^③在婚姻法由上而下的推行过程中，由于留给基层干部理解、消化、调整的时间不足，法律条文与当时农民的经济状况、传统习俗、法律意识产生了严重的冲突，导致婚姻法被误解为“离婚法”和“妇女法”，最严重的后果是造成了自杀与被杀现象的频繁发生。^④

五、改革开放后的妇女离婚

现行婚姻法在承继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总结吸收了之前的民事法律实践经验。现行婚姻法中包含了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关于道德原则的规定，展示国家倡导的道德立场，构建起理想家庭关系形象，夫妻之间相互理解和尊重，相互忠诚守信；另一部分是关于实用规则的规定，将离婚作为一个特定事实，设计纠纷解决的具体程序、实体标准。^⑤为了不断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不断出台新的司法解释，“本身就显示了道德与实用相结合的思维方式，从实践中总结、概括抽象经验，形成法律条文。法律条文在具体应用中出现各种疑难问题再进行反馈，如此反复，以使法律条文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实际”。^⑥司法解释对法律条文中的模糊部分进行释义，并对法律空白根据社会实际进行填补，能够起到推动法律发展、保护个体权利、保护少数人利益的作用。^⑦《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主要内容为如何理解和适用新婚姻法中增加的制度，《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着重解决离

①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81页。

②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94—198页。

③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72页。

④ 参见汤水清：《“离婚法”与“妇女法”：20世纪50年代初期乡村民众对婚姻法的误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⑤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07—208页。

⑥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08页。

⑦ 参见王保民、祁琦媛：《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续造：问题与对策》，《理论探索》2018年第2期。

婚财产分割问题,《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则进一步调整家庭财产的认定和分配。可以看出,新的经济社会背景下,个人自由程度大大增加,与婚姻关系紧密勾连的财产关系也变得动荡不安。

对于离婚案件,法院一般都会进行调解。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法官会进行判决。对于何为“感情确已破裂”,现行婚姻法列举了几种情形,也设置了兜底条款,这为法官在判断夫妻双方是否“感情确已破裂”提供了灵活处理的空间,使法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更恰当的判决。当然,对于双方均无过错,一方初次提出离婚的案件,法院一般情况下会判决不离,并没有赋予原告任意的离婚权利。“法院的此类判决具有‘调解和好’的性质,其依据的仍然是实质性的道德观念,不同于只强调个人权利的‘无过错’离婚制度。法院在判决说理中注重运用道德劝诫,考虑到夫妻之间的感情基础以及有无和好的可能。”^①对于离婚时的财产处置,法院一般会尊重当事人之间的分割约定,同时会考虑当事人一方对于离婚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处于弱势地位以及是否父母出资买房等情形。^②对于子女抚养权利的裁决,法院既会劝诫男女双方多为子女考虑,也会根据子女的性别、年龄、照顾需求及男女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抚养权归属和抚养费的具体数额。^③

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社会风气,当下妇女在离婚问题上的自主性较之以往有着天壤之别,可以利用的“感情确已破裂”的理由也变得多种多样,但妇女选择权的扩展并不意味着她们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权益就能得到保障。在离婚诉讼中,妇女通过强调对方存在缺点或过错,以期获得法院支持其离婚诉求,并争取能够在财产分割上面照顾自己,但如此主张的证明责任必须由妇女一方来承担。因此,简单的道德哭诉并不能左右法院的判决结果。^④而且,部分妇女由于在工作领域中处于弱势地位,实际权利受到诸多限制,不得不在离婚时的财产分配(尤其是房产分配)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表现出更加坚定不移的态度。^⑤

六、妇女“自主性”VS中国婚姻的“私人领域化”

20世纪20年代,陈东原出版了《中国妇女生活史》,自序中便表明:“三千年的妇女生

①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18页。

②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22—226、262—266页。

③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28页。

④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51页。

⑤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32页。

活，早被宗法的组织排挤到社会以外了。妇女总是畸零者！妇女总是被忘却的人！除非有时要利用她们，有时要玩弄她们之外，三千年来，妇女简直没有什么重要。”^①但高彦颐对此并不认同。她在其《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一书中将陈东原所发出的感叹概括为“五四”史观，并认为“封建的、父权的、压迫的‘中国传统’是一项非历史的发明，它是三种意识形态和政治传统罕见合流的结果，这三种意识形态和政治传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共产主义革命和西方女权主义学说”，^②还针锋相对地提出，“本书希望改写‘五四’史观，这一史观将女性受压迫看成是中国封建父权过去最突出之处。这一公式渗透于各个角落，它不仅曲解了妇女的历史，也曲解了19世纪前中国社会的本质”。^③由此，引发了关于传统中国妇女“自主性”的讨论。《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在第二章小结时，带入了关于妇女“自主性”的话题，并认为清代底层妇女的生活实际与所谓的“自主性”画卷相去甚远，妇女作为丈夫的附庸，在家庭生活中处于无法自主的地位。^④

尽管《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处处体现了作者对于妇女自主性的理论关注，但并未就此深入展开。相反，该书在第五章对阎云翔的“中国社会个体化”及戴慧思的中国婚姻“私人领域化”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所谓“个体化”，有三个方面的表现：一是个体从传统的交往关系中逐渐抽离出来，不再认为他们应该为了维护传统而做出行动；二是个体个性不仅受到自我意识和自我重视，而且得到个体所属群体内其他成员的认可和尊重；三是个体的重要性逐渐增加，相对于群体利益，个体权利得到承认、得以张扬。^⑤而中国婚姻“私人领域化”，则表现为国家逐渐从私人领域退出，婚姻愈加成为私人生活的重要内容，妇女权利得到扩展。^⑥相较而言，“自主性”作为中性概念，并不展示某种趋势，既可用以描述作为群体的妇女在婚姻关系中选择的主动性和自愿性，亦可用以描述作为个体妇女的选择。而“个体化”或“私人领域化”本身已经暗含特定的价值判断，用于解释一个时期内的变化趋势。

《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梳理了清代以来妇女离婚所面临的规则体系及司法实践，展示了一幅“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冲突与妥协的动态画面。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指出，当代中国婚姻法律在愈加尊重当事人离婚诉求的同时，仍然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2015，“自序”。

②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第3页。

③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第8页。

④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135页。

⑤ 参见赵爽：《中国社会个体化的产生及其条件——个体化相关理论述评》，《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⑥ 参见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02页。

呈现出与西方法律极端个人权利的不同特征，中国婚姻法律并未接受这样一套排除实质道德理念而适用于所有案件的形式化原则。^① 婚姻“私人领域化”命题并不能完全适用中国现实，而更加接近西方社会的现实状况。正如丛小平所言，“自主”一词的本土性根源保存了下来，因此得以在社会实践中转型，保持了语言和语义的连续性、主体性和行动力。^② 因此，围绕“自主性”展开的历史对话和理论探究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中国妇女在婚姻问题上面临的结构性难题及其在个案中的行为策略，彰显新时代妇女的主体性。

七、结语

《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不仅有大量的经验研究，通过近距离地观察探寻法律、司法实践与当事人决策之间的复杂关系，还对诸多经典理论给予了充分的关照，同马克斯·韦伯、瞿同祖、黄宗智、滋贺秀三等大家的理论展开对话，具有相当高的理论自觉。《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揭示了尽管中国妇女在进入新时代后，在婚姻领域的自主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传统家长制的限制进一步式微，但并不意味着妇女在婚姻关系中已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法律实践应根据具体情形，恰当结合道德原则，才能真正有效地保护妇女权益。

①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第235页。

② [美] 丛小平：《自主：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法律与女性身份：1940—196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第22页。